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置物櫃管理辦法

113 年 02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置物櫃，特訂定置物櫃使用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借用辦法：
 - (一)限本系一、二年級學生申請，借用人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(依實際公告日期辦理)內至系辦公室辦理租借手續，並由系辦公室以公開抽籤(以實際公告日期辦理)方式決定分配。
 - (二)置物櫃借用時間為至二年級下學期結束(為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)，並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1 週(為當年度 6 月最後一週，依實際公告日辦理)，始可辦理退櫃手續，並於 7 日內完成辦理退櫃手續；中途如因退學、轉系、轉學等因素提早離開本系，亦需辦理退櫃手續。
- 三、管理規則：
 - (一)置物櫃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並應自行負擔保管責任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二)置物櫃內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及易腐敗物和有異味衣物，申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系得在學生代表陪同下強制檢查置物櫃並終止借用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相關責任由原借用人負擔。
 1.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3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(三)置物櫃櫃體外禁止張貼任何公告，以保持環境清潔美觀。
 - (四)凡遺失置物櫃鑰匙者，為避免鑰匙遭人盜用，需賠償換鎖費用(而非複製鑰匙費用)。
 - (五)借用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若使用期間損壞，租用人須負擔修理費用。
 - (六)借用到期後隔日，得由本系不經原借用人同意，進行清櫃，清櫃移出物品本系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(如有特別原因者，請於到期日前 1 週提出暫放需求，由系辦公室承辦人同意後暫緩清櫃，並最長以延七日為限)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時亦同。